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7,544,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55,438,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2,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83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8,571,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2,26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76%，主要歸因於來自商品貿易業務的貢獻。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內虧損約為28,1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74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虧損增加約9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27,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42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增加約10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1港仙(二零一五年：約1.55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88港仙(二零一五年：約1.37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55,438	18,571	6,632	4,796
銷售成本		(53,529)	(15,856)	(5,826)	(3,011)
毛利		1,909	2,715	806	1,7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4,422	464	(9)	160
經營及行政開支		(31,602)	(12,715)	(11,614)	(4,62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5,271)	(9,536)	(10,817)	(2,683)
融資成本	4	(2,965)	(856)	(1,779)	-
除稅前虧損	5	(28,236)	(10,392)	(12,596)	(2,683)
稅項	6	916	62	-	6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27,320)	(10,330)	(12,596)	(2,61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828)	(4,410)	-	(2,412)
期內虧損		(28,148)	(14,740)	(12,596)	(5,03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7,095)	(11,854)	(12,518)	(4,143)
— 已終止業務		(497)	(1,574)	-	(481)
		(27,592)	(13,428)	(12,518)	(4,62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25)	(6)	(78)	(5)
— 已終止業務		(331)	(1,306)	-	(401)
		(556)	(1,312)	(78)	(406)
期內虧損		(28,148)	(14,740)	(12,596)	(5,030)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1.91 港仙)	(1.55 港仙)	(0.82 港仙)	(0.48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1.88 港仙)	(1.37 港仙)	(0.82 港仙)	(0.44 港仙)
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0.03 港仙)	(0.18 港仙)	-	(0.04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8,148)	(14,740)	(12,5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455)	(124)	139	(1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55)	(124)	139	(1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603)	(14,864)	(12,457)	(5,15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042)	(13,551)	(12,402)	(4,747)
非控股權益	(561)	(1,313)	(55)	(4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603)	(14,864)	(12,457)	(5,15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物業投資業務、時尚服裝貿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及公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建星有限公司之待售股份。自出售事項完成起，本集團不再經營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22,525	18,555	6,194	4,780
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收入	81	16	5	16
租金收入	433	–	433	–
貿易業務	32,399	–	–	–
小計	55,438	18,571	6,632	4,796
已終止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2,106	695	–	165
藝人管理收入	–	1,573	–	510
	2,106	2,268	–	675
總計	57,544	20,839	6,632	5,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94	–	–	–
雜項	600	301	(11)	–
利息收入	28	163	2	160
小計	4,422	464	(9)	160
總計	61,966	21,303	6,623	5,631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代理 服務	租金收入	手機應用 程式	貿易業務	公基	廣告及 市場推廣 服務	娛樂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2,525	433	81	32,399	-	2,106	-	57,544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	-	-	-	-	-
綜合收益	22,525	433	81	32,399	-	2,106	-	57,544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5)	(2,705)	(7,426)	(1,002)	(2,078)	(828)	-	(14,104)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已報告分部虧損	(65)	(2,705)	(7,426)	(1,002)	(2,078)	(828)	-	(14,104)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22
經營及行政開支								(16,417)
融資成本								(2,965)
除稅前虧損								(29,064)
稅項								916
期內虧損								(28,14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592)
非控股權益								(556)
期內虧損								(28,148)

3. 分部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手機應用 程式 千港元	廣告及 市場推廣 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收益	18,555	48	2,225	1,573	22,401
分部間收益對銷	-	(32)	(1,530)	-	(1,562)
綜合收益	18,555	16	695	1,573	20,839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0)	(23)	373	(1,722)	(1,442)
分部間溢利對銷	-	(32)	(1,530)	-	(1,56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已報告分部虧損	(70)	(55)	(1,157)	(1,722)	(3,004)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0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382)
融資成本					(856)
除稅前虧損					(14,802)
稅項					62
期內虧損					(14,74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428)
非控股權益					(1,312)
期內虧損					(14,740)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124	855	99	–
其他	1,841	1	1,680	–
	2,965	856	1,779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8,700	1,266	2,900	422
折舊	2,416	596	2,162	181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1,987	2,611	646	8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97	4,041	2,610	1,167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7. 已終止業務

建星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家輝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該買方同意收購建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港元。自出售事項生效起，本集團不再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7,592,000港元及12,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約13,428,000港元及4,624,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42,000,000股及1,519,000,000股(二零一五年：866,673,000股及952,231,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5,030	752	53	-	44	(699,486)	56,393	(19,657)	36,73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428)	(13,428)	(1,312)	(14,740)	
發行供股股份	81,927	-	-	-	-	-	81,927	-	81,927	
發行配售股份	34,207	-	-	-	-	-	34,207	-	34,2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123)	-	-	-	-	(123)	(1)	(1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71,164	629	53	-	44	(712,914)	158,976	(20,970)	138,00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8,401	(13)	53	11,063	44	(711,482)	208,066	8,701	216,76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7,592)	(27,592)	(556)	(28,148)	
行使可換股債券	49,680	-	-	(11,063)	-	-	38,617	-	38,6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355	3,35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1,450)	-	-	-	-	(1,450)	(5)	(1,45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	(27)	(2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58,081	(1,463)	53	-	44	(739,074)	217,641	11,468	229,109	

10.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42,677	908,401	560,137	755,030
發行供股股份	-	-	280,068	81,927
發行配售股份	-	-	302,472	71,444
行使可換股票據	360,000	49,680	-	-
於期終	1,502,677	958,081	1,142,677	908,401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及前景

旅遊代理業務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激烈，旅遊代理業務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由於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導致該業務無利可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末就可能出售旅遊代理業務與獨立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完成位於香港灣仔區物業之收購事項，有關物業詳情於本報告「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一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設立物業投資業務。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之表現遜於預期，此乃由於有關支付平台整合、手機應用程式發佈及市場接納方面之市場慣例不斷變化所致。因此，手機應用程式須經常作出更新以配合中國手機服務供應商之支付計算政策，因而嚴重妨礙手機應用程式之開發及加強時間表。

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開展其商品貿易業務。我們已成立由本集團主席領導之經驗豐富團隊以處理交易。商品貿易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新收益來源。我們相信，商品價格正穩固在目前水平，因此貿易活動將在未來更為強勁。本集團有意獲取銀行融資，以進一步發展貿易業務。

公墓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開展位於中國之公墓業務。公墓服務分部正在中國經歷改革，此舉對獲得官方批准之經營商有利。由於合法葬禮需求增長及其供應有限，故中國墓地價格於近年飆升。公墓之營運附屬公司已租賃公墓鄰近之一塊土地，正申請將公墓面積擴大至136畝。當局批准後，可供出售總墓地將大幅增加。公墓之第一期翻新已告完成，若干數量之墓地已預備銷售。我們相信公墓業務將於未來年度帶來重大貢獻。

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再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7,5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83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76%，主要由於來自商品貿易業務的貢獻。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28,1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74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增加約91%。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42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增加約105%。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1港仙(二零一五年：約1.55港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一項2,000,000港元之已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全部已發行實繳股本抵押。利率為每年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本集團須於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償還該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該貸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貸款方就可能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約為5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以高於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4.75%的利率計息，還款期為二十四個月。該等貸款以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之兩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ii)本公司之公司擔保；iii)由本公司代理董事洪達智先生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及iv)物業租金轉讓作抵押。有關兩項物業詳情於本報告「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一節論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9,6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代價。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181,159,420股及178,840,580股新股份已分別按每股兌換股份0.138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假設可換股票據A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港元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股份」），7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5%。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和其據此產生之代價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資料

載於本報告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來自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Spring Hero」)及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Sharp Pick」)全部股本(「收購事項」)。Spring Hero及Sharp Pick分別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5樓及16樓整層(分別稱「物業A」及「物業B」)之業主，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物業A及物業B之實用樓面面積分別約為2,346平方呎及2,324平方呎，而物業A及物業B之公平值分別約為44,983,000港元及44,830,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收購事項總代價合共約45,145,000港元乃透過i)現金約4,900,000港元及ii)向賣方發行固定年利率為6%、本金總額為48,4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物業A租賃予獨立租戶並分類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物業B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用途並因此分類為本集團之辦公物業。

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可能收購事項及項目之資料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揚欽及鄧想桂(合稱為「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彩橋實業有限公司(「彩橋實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彩橋印務有限公司(「彩橋印務」)90%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彩橋實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彩橋印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彩色印刷工作。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一後，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一之條款向該等賣方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一」)，訂金一將按照諒解備忘錄一之條款及條件全數退還。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會進行，該等賣方須自接獲本公司向該等賣方發出之書面通知後七(7)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訂金一予本公司(不扣除任何金額)。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一終止後即時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訂金一予本公司，惟正式協議於諒解備忘錄一當日或六個月之前(「截止日期」)簽立除外。

正式協議訂立後且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諒解備忘錄一訂約各方有意將訂金一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該等賣方各自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一後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股份抵押，以抵押由該等賣方各自持有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全部彩橋實業股份及彩橋印務股份，作為退還訂金一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該等賣方及本公司透過延期函件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諒解備忘錄一已告失效且訂金一已全數退還予本公司。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詩恩(「賣方乙」)就可能收購橋峰實業有限公司(「橋峰」)已發行股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三」)。

根據諒解備忘錄三，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乙有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待售股份將為橋峰已發行股本之最少5%及最多30%。代價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或綜合上述兩種方式或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橋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賣方乙為橋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橋峰有意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洞庭湖濕地之一個度假區，佔濕地面積約300平方公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諒解備忘錄三已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此乃由於在諒解備忘錄三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前，各條件均未能滿足。

(iii) 於歐洲及土耳其共和國(「土耳其」)之建議項目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拓不同新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將任何單一業務分部之風險分散，維持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本集團有意於全球(包括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溢利來源之歐洲及土耳其)涉足物業投資及發展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

根據諒解備忘錄二，第六工程局有意參與有關本公司於土耳其之建議土地發展及大型項目之工程及建造，並將根據本公司之意向及設計承包相關項目工程，而第六工程局亦可就項目之設計及可行性提出建議。

於該等項目落實後，諒解備忘錄二之訂約方須取得所有必需批准以訂立具約束力之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合作事項協議之條款須待訂約方互相磋商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第六工程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已就該等項目指定第六工程局作為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本公司與第六工程局須就歐洲各該等項目進行友好磋商，並訂立有關該等項目之協議，當中將載列服務範疇、費用及訂約各方相應之責任。

第六工程局須就各該等項目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技術工程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諮詢工作：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設計圖紙、工程造價及預算、檢測及試驗、材料採購、工程建設、工程監理及竣工驗收等。

本公司須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數據，以使第六工程局可進行相關工作，並須根據該等項目之協議條款支付相關費用。待支付予第六工程局所有顧問費用後，第六工程局所提供技術文件之全部著作權將轉讓予本公司(如適當)，而本公司將有權就該等相應項目運用該等文件。

位於土耳其Gaziosmanpasa之建議物業開發項目

本公司已於土耳其Gaziosmanpasa確立建議物業項目(「建議物業項目A」)。為就建議物業項目A之初步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供建議物業項目A之建築藍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ttoman Ever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第六工程局就提供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服務訂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根據假設建議物業項目A將有建築面積110,108平方米計算，根據諮詢協議，按該項目完成階段，顧問費將為人民幣1,65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

土耳其安卡拉葉尼瑪哈爾車站之建議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六工程局、ASTRA İNŞAAT ANONİM ŞİRKETİ(「ASTRA」)、ÇİFTAY İNŞAAT TAAHHÜT VE TİCARET A.Ş.(「ÇİFTAY」)及PASİFİK GAYRİMENKUL YATIRIM İNŞ. A.Ş.(「PASİFİK」)訂立意向書(「意向書」)。而PASİFİK、ÇİFTAY及ASTRA各自為根據土耳其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PASİFİK及ÇİFTAY已就位於土耳其安卡拉之安卡拉葉尼瑪哈爾車站之收入共享模式項目(「安卡拉項目」)獲當地管理機關批出標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第六工程局與ASTRA提出有意成為合作夥伴，連同由PASİFİK及ÇİFTAY組成之合營企業進行安卡拉項目，惟須待各方公平磋商後簽立及完成實際協議後，方可作實。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商討合夥協議之條款、業務計劃、業務理念、方向、利潤攤分、項目分析及有關安卡拉項目可能需要之一切進一步事宜。

根據意向書，合營企業將向本公司、第六工程局及ASTRA提供有關整個該項目之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之業務模式。本公司、第六工程局及ASTRA將就有關文件作出必需之審閱及分析，以及作出相關可行性研究。

建議項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陳銘基先生於報告期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柳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7,519,000	-	16.47%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獎勵、酬報、補償、招攬、留聘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除董事會在寄發予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中另有釐定外，概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任何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設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按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323,836,776股計算，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2,383,677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2,383,677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8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會導致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上限」])。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超過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建議向關連人士(其亦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時，將賦予該人士權利收取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告知(除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如下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utuncu Oguz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796,000	22.55%
Boyraci Osm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865,000	7.11%
Tang Jay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167,000	5.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份數目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廣生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及陳銘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梁文俊先生及廖廣生先生。